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7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7年9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

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组合。具体期限和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按年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担保/增信机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为本次发行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修改方案（如需），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品种与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及增信安排、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事宜；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及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向有关政府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

事项；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8日